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221號

上訴人 康智淵

被上訴人 康振煌

康嘉芸即康佳琍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蘇明道律師

蘇敬宇律師

王廉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